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聲字第3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陳依靈

張中平

相 對 人 德米得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安

相 對 人 鄭春美

相 對 人 陳俊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德米得企業有限公司、陳勇安、鄭春美應連帶負擔之  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件相對人德米得企業有限公司、陳勇安、鄭春美、陳俊元應連  
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佰零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  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  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  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  
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  
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有明文規定。再按  
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  
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

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本院以112年度北簡字第11796號審理中移付調解，經以112年度北簡移調字第353號調解成立，其調解成立內容第3項記載：「訴訟費用參仟貳佰元整由相對人德米得企業有限公司、陳勇安、鄭春美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四，餘由相對人德米得企業有限公司、陳勇安、鄭春美、陳俊元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十六」，有該案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可知聲請人已支出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0元，並於和解成立後聲請退還其所繳裁判費 $2/3$ ，故應由相對人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,067元（ $3,200\text{元} \times 1/3 = 1,067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均4捨5入），而其中34%即363元部分（計算式： $1,067\text{元} \times 34\% = 363\text{元}$ ）應由德米得企業有限公司、陳勇安、鄭春美連帶負擔，其中66%即704元部分（計算式： $1,067\text{元} \times 66\% = 704\text{元}$ ）應由德米得企業有限公司、陳勇安、鄭春美、陳俊元連帶負擔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